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系方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联系方式、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